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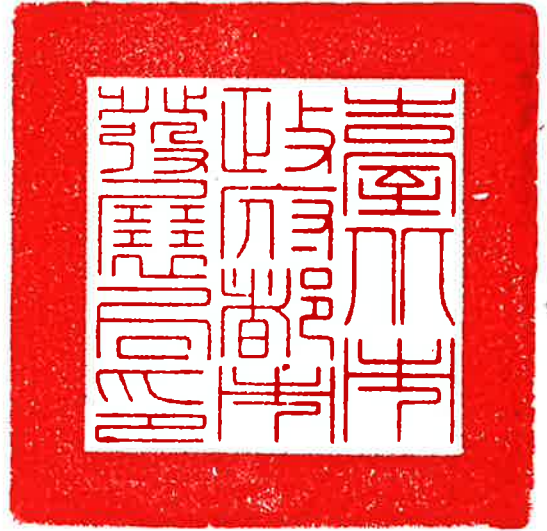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服字第1123027420號

附件：臺北市社會住宅育兒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社會住宅育兒租金加碼補貼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住宅法及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局經營管理之本市社會住宅，且為有效租期內之承租人本人。

(二)申請人須育有12歲以下之家庭成員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應於每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；若須補件，以補件合格日為準），經審合格者，自次月起適用育兒租金加碼補貼（下稱「加碼補貼」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（詳附件）。

(二)全戶戶籍謄本（申請日前1個月內）。

四、加碼補貼：以申請人檢附之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為準，申請人戶籍內每育有一名12歲以下之家庭成員，每月可折抵實付租金1,000元（最多3,000元）。但每月折抵後實付租金不得低於5,000元；折抵後低於5,000元者，以5,000

元計收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### (一)書表取得：

1、本局網站下載（<https://www.udd.gov.taipei/collection/rng0lfk>）。

2、親自臨櫃索取（本局業務承辦單位辦公處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樓臨時服務櫃檯）。

### (二)書面申請：

1、掛號郵寄：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局中區辦公室（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）。

2、親自遞件：親自至本局中區辦公室遞件（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樓臨時服務櫃檯）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家庭成員：與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相同。

(二)隨時查核：受領加碼補貼期間，申請人及其12歲以下之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資格條件，本局有權隨時向戶政權管單位查核。申請人如有資格條件變動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如經查核應停止或減少加碼補貼，本局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或減少加碼補貼，並追繳溢領之加碼補貼。

(三)未盡事宜：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住宅法、臺北市社會住宅租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得配合政策調整公告內容及相關事宜。

(四)諮詢專線：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(02)2777-2186轉0再轉2。

局長 王玉芬